（上接B2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于2022年4月公开发行5,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元。2021年8月17日，风语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孟杰、王润达。

目前，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满（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继续履行相关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孟杰、王润达
项目联系人	孟杰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风语筑
证券代码	603466
注册资本	594,774,188.0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实际控制人	李晖、辛鸣鹰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021-562064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4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风语筑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发行和上市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风语筑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风语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风语筑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风语筑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风语筑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风语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风语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风语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风语筑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风语筑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3年1月30日，风语筑公告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对风语筑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利润预计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2023年4月18日，风语筑公告了《2022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8日对风语筑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后续积极向监管部门汇报。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以更好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同时确保规范运行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和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风语筑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风语筑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风语筑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风语筑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风语筑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风语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风语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风语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风语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　杰　　王润达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　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履职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履职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履职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尚需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5月19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9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履职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履职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履职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利润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357,198.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126,543.48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20,817,101.17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969,098,416.12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供分配利润为1,196,511,969.93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83,059,049.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4,777,9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955,585.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2.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实施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10亿元理财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将授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3,124,920.89	5,116,439,906.14
负债总额	2,460,540,304.58	2,918,931,0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571,665.86	2,197,895,475.3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80.47	241,690,227.73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10亿元理财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7606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43,396.2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323,661.9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9,394,691.70元，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96,323,661.9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510,542.4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0,280,430.75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686,961.26元，本年度使用98,269,278.40元，本年度使用明细如下：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269,278.4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本年度使用80,000,000.00元购买理财，理财信息详见下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32,686,961.2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650,121.7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643,396.2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1,693,686.76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356,603.77元，其余13,050,290.53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原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变更为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鉴于持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042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099324	活期存款	20,917,51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11356310501	活期存款	36,408,683.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200793814	活期存款	37,184,343.32
合计	——	——	94,510,542.44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号：310501754100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1173	活期存款	46,794,210.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601428322	活期存款	123,856,911.10
合计	——	——	170,650,121.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966,028.29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935,571.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25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的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3 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2023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产生收益519,475.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额	存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03】期	本金保障型	8,000.00	36天	2023-11-6	2024-11-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是对公司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性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耗时太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部分产品竞争。同时